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SAR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進展

謹提述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建議收購待售資本之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發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訂金。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向賣方支付訂金，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該筆款項構成向實體之墊款。

有關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建議收購待售資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發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25,000,000港元之可退回訂金(「訂金」)。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向賣方支付訂金，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該筆訂金構成向實體之墊款。訂金並不附帶任何利息。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賣方並無接獲本公司之其他款項。

由於訂金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1)條所界定本集團之資產比率計算超逾8%，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該筆訂金構成向實體之墊款。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收購事項涉及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向先生之聯繫人士 Protex Utility將於完成後成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之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亦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豁免關連交易。

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

有關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向心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楊曉明先生、黃澤強先生及Cho Hui Jae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施連燈先生、梁榮健先生及張占良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完整，且無誤導；(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而(iii)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

* 僅供識別